

般若文庫 133 ◎流通價1000元

禪宗師承記

作 者・水月齋主人

法律顧問・董安丹律師

出 版 者・圓明出版社

登 記 號・局版臺省業字第210號

地 址・235 中和市員山路 502 號 4F-1

電 話・(02)22234890 22234902

傳 真・(02)22234906

劃撥帳號・19508658 水星文化事業出版社

總 經 銷・紫宸社（錦德）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電 話・(02)82215697

傳 真・(02)82215712

地 址・235中和市中山路3段110號7樓之6

出版日期・民國91年9月第2版第1刷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如有缺損請寄回更換

ISBN・957-488-016-8（精裝）



禪宗師承記

水月齋主人 撰述

水月齋主人 敬贈



水月齋主人，台灣桃園人，台大醫學院畢業。篤信佛教，沈涵釋典，喜閱禪籍。曾開設小兒科診所，附設「禪學圖書室」。現已退休，隱居市區。

說明：

①「——」表示師徒關係，「·」表示同輩關係，

「-----」表示間隔數代，「(——)」表示前後輩關係。

②地名、行政區用當時朝代名稱，後附（現今名稱）。

③由於人名數多，所有尊號（法師、禪師、居士、先生）均略去。

前言

從小跟隨父母參拜佛堂和寺廟，若信若疑。學醫後對生命無常，頗多感悟。及先父逝世，生平首遭哀慟，領略「樹欲靜而風不止，子欲養而親不待」之悲痛。開業行醫後，假日偶於國際學舍（位於今大安森林公園）書展時，購得鼎文書局《佛學五書》（內含蔣維喬《佛學概論》）與《中國佛教史及佛教史籍》，勉強讀完，印象並不深刻。後於書店看到《釋迦牟尼與原始佛教》，著者于凌波是醫界前輩，當下站著看完其代序《人間天上兩佛陀》，大為讚賞，給我很大啟發。於是購回細讀，乃知佛陀真正本懷，屢因後世方便說教而迭遭誤解，甚至扭曲。後來閱讀佛光星雲、法鼓聖嚴南北兩大禪師的著作，興趣盎然而起，於是廣閱佛教經論，尤喜禪宗典籍，乃知佛教是智信而非迷信，是入世而非出世，是兼善而非獨善，是自力而非他力的偉大宗教。於是重新改裝診所，附設「禪學圖書室」，提供患者家長於候診時閱讀。行醫三十年退休後，眼見台灣宗教雖然勃興，但是人心更趨浮躁，社會風氣更為糜爛，地方治安更是敗壞。究其原因，乃在於一般民眾對宗教的認識還很膚淺，未能因為宗教信仰而提升心靈品質、改革生活習性。於是冒昧撰述《禪宗師承記》，介紹中國禪宗的源流與傳承，期盼國人能夠了解佛教、認識禪宗，從事禪修，培養高尚放曠的宗教情懷，養成「平常心是道」的生活態度。人人瀟灑自在、無拘無執，社會自然安定和諧。

任何宗教都以修心為目的，雖然法門不同，都是值得肯定。宗教猶如醫院。宗教有佛教、基督教、回教等；猶如醫院有外科、內科、婦產科等。各種宗教又有不同教派，猶如內科又分心臟科、胃腸科、胸腔科等。不同疾病適合不同科別；每個人的個性、思想、教育和環境不同，所以適合不同的宗教、不同的教派。各種法門沒有優劣之分，只有適合與不適合的問題。以佛教而言，有人適合禪宗，有人適合淨土宗，有人適合密宗。記得初中畢業那年暑假，因為無所事事，就報名參加免費的「聖經函授學校」，講義、問答卷都非常精美。每次作答都得不到滿分，因為其中總有一道選擇題：上帝是你的父？我一定勾「不是」欄，總是扣五分，心裡還存著一份「不迷信」的驕傲。研讀禪學以後，方才了解當時自己幼稚無知；雖讀《聖經》，卻未能領會基督教義，執著於上帝的名相，把上帝視為有嘴巴可以吃飯的人。其

實，上帝不是人；祂是神，是至高無上的真理；祂創造一切，就是真理創造一切，猶如佛法遍一切處。以禪學的觀點言，萬教融通，只是法門與名相不同罷了；實相非相，一切都是假名；上帝、佛、真理是相通的。陳水扁是台灣之子，你我也是台灣之子；當然大家都是父母的子女。但是台灣的真理孕育著兩千三百萬台灣人，大家都是台灣之子。中國人都是炎黃子孫，還不是意涵著大家都是中華大地孕育的子民。基督教徒非常注重修持與信仰。但是台灣的佛教、道教信徒執著於「求福、求祿、求壽、求財」，而忽略教義的存在與自身的修持。所以表面上有宗教信仰，但是個人習性未因信仰而改革，個人心靈未因信仰而淨化。雖然處處梵唄、聲聲彌陀，整個社會瀰漫著浮躁、貪婪的風氣。宗教信仰應該是承領宗教教義，精進修持，而不是儀式或活動。捨本圖末，流於形式，絕非信仰之道。以佛教而言，參加法會固然是修持的一種方式，但非修持本身。必須承領佛陀教義、奉行佛陀教義，才是修持本身，否則毫無意義。猶如參加交通安全講習，可以瞭解駕駛規則，但必須遵守奉行，才能避免車禍；絕非參加講習，就可安全無慮。至於想藉禮佛達到「福祿壽財」的目的，無疑是緣木求魚，也違背佛陀教義。佛陀悟得諸行無常、諸法無我、涅槃寂靜，悟得一切有為法，如夢幻泡影，那在意什麼「福祿壽財」？信仰佛教，只要秉承佛陀遺教，奉行佛陀教義，心安理得，隨緣放曠，福祿壽財自然不求而得；猶如求學，只要秉承老師教導，用功讀書，不必另求補習、加分、送禮，學業成績自然不求而得。宗教儀式的目的，在於提醒信徒，鞭策信徒，必須秉承宗教教義，修持己心。筆者每日禮佛，提醒自己遵守佛訓；每日拜祖，表示飲水思源，不忘祖先；從來不敢另有所求。

佛教教團應以傳播佛陀教義和照顧弱勢團體為職志。一方面廣設社區佛堂，傳播佛教正法，提高教徒宗教情懷；一方面集中財力、人力，從事慈善救濟工作。目前台灣佛教團體的資源運用偏重於建醫院、辦學校。固然醫院、學校也可傳播佛法，但其重點不同，效果有限，影響不大。何況建醫院、辦學校都是企業財團樂意投資的事業。以目前台灣的教育、醫療、交通水準而論，是否需要宗教團體從事這些工作，是急需檢討的問題。何況「全民健保」已經實施，大型醫院林立，基層醫療嚴重萎縮。筆者處身醫界，眼見「全民健保」實施以來，醫療資源的嚴重浪費，早有預感國家財政將毀於「錯誤設計」的福利事業中。筆者非常敬佩王永慶，以自己財團之力，不必向外募捐，蓋醫院、辦學校，也照顧原住民。佛教團體向十方募款，應該用

在十方的慈善救濟工作上，集中財力、人力，以照顧弱勢團體為重點。慈濟功德會對九二一地震災害的賑濟工作就是個極佳典範。資源的運用本來就有排擠作用，必須審慎評估和選擇。弱勢團體不幸生而如此或受傷害災難而如此，責任不在個人，而在社會，社會有責任照顧。由於政府能力有限，宗教團體的善款來自十方，正是應用的最好對象，一則解決社會問題，一則培養信徒慈悲之心，這才是佛陀真正本懷。總之，政府應該鼓勵企業財團辦學校、建醫院；鼓勵宗教教團照顧弱勢團體。

但是教團可以興辦宗教學校，培養宗教人才以傳播宗教教義。尤其佛教團體更須注重佛法的宣導。台灣很多佛教徒不懂佛教教義，甚至有少數僧侶誤解佛教教義。筆者耳聞過出家人謂「腦性麻痺是前世的業所造成的。」顯然誤會了佛陀本意。如此說法對患者是二次傷害，佛陀慈悲為懷，怎麼可能如此說法，傷害不幸的人？佛陀在世時，婆羅門教盛行，說法時確曾引用婆羅門「業報輪迴解脫」理論，作為方便法門。佛陀真正的教義是「緣起論」：「此有故彼有，此生故彼生；此無故彼無，此滅故彼滅。」「諸法因緣生，法亦因緣滅。」筆者是醫生，常勸學童要睡眠充足，才能保持身心健康。偶而小孩功課沒做完，我也會說：「開夜車吧！」總不能說筆者主張開夜車。佛陀處在婆羅門教盛行的時代，為了讓教徒瞭解教義，用些婆羅門教的說法作為方便法門，是無法避免的。研讀教義，最忌斷章取義。當別人提出反駁時，出家人警告說：「不要造口業。阿彌陀佛！」這種水準的出家人出去傳播佛法，對社會的影響一定是負面的。所以宗教教育必須加強。筆者更認為佛教應該學習基督教，在每個社區廣設佛堂，由法師進駐主持，定期舉行禪修活動，講習佛法。佛教的修持不在拜拜、朝山或法會，而在精進的禪修之中。基督教有社區教堂，有牧師主持星期禮拜，信徒的宗教情懷普遍很高，非常值得佛教學習。筆者認為西方法治社會的建立，社區教堂的普遍存在是非常大的助力。兒童從小跟隨父母上教堂，聽牧師講解《聖經》，經年累月，心靈品質自然提高，教友間也形成互助、互制的機制。台灣的佛教教團應該從「面」去發展，讓村里都有「佛堂」，有法師進駐，每個周末晚上從事共修，子女也參加，培養真正的宗教情懷，也形成教友間互助、互制的機制。不要再有建大叢林的思想，佛教不是出世而是入世的宗教，不是獨善而是兼善的宗教。出家人應該走入社會，傳播佛法。

不少佛教徒越信越執著，真是匪夷所思，必須有懂佛法的法師予以開導，也須懂佛法的共修予以幫助。曾有一位患者母親說：「家裡蟑螂很多，

先生是虔誠佛教徒，不敢滅蟑螂，也反對滅蟑螂。」我勸他們不要「執著」。佛陀當年托鉢乞食，並不選擇食物；六祖惠能但吃肉邊菜，都難免沾葷。小孩罹患肺炎，醫生處方抗生素，就是要殺菌。其實，植物也是有生命的生物，何況吃素也難免吃下寄生蟲卵。佛教徒慈悲為懷，不殺生是五戒十善之首。但不必執著，只要把蟑螂看成病媒即可，滅蟑猶如醫生殺菌，可以放心行之。營養不良者也不必執著吃素，只要把葷腥看成食物就可。相反地，有人吃素雞、素鴨，反而犯戒。三界唯心，萬法唯識。既然吃素，卻視為雞鴨，心性反而不正不淨。對在家信眾，若能做到「保護野生稀有動物，不折公園野外花草」就是實踐「不殺生」戒了。行醫三十年，不知殺死多少微生物，心中但存一片淨土，從來不怕墮入地獄。對於一些越信越執著的信徒，必須加以宣導；否則佛教的宗教功能不彰，反而引人步入迷途，絕非佛陀本懷。佛教是理信的宗教，絕非迷信。可惜台灣社會到處可見這類違反教義的「執著」，形形色色，不勝枚舉。所以教團急需培養宗教人才，以傳播正確的佛教思想。讓全台灣各個角落都有僧住佛堂，一方面傳播佛教正法，一方面糾正信眾不正確的觀念。筆者深覺基督教的許多作法，非常值得佛教界參考，希望各大教團，不必執著，他山之石，可以攻錯。

佛陀示寂前，相傳阿難代表眾弟子向佛陀請示：「世尊入滅後，眾弟子依誰為師？」佛陀說：「以戒為師，依法為師。」佛教徒必須秉承佛陀遺教，以「佛法」為師，以「戒律」為師。出家眾以傳播佛法為任務，以佛教戒律為生活規範。法師以傳播佛「法」之「師」定位，與社會上醫師、教師、律師、會計師等一樣，應受法律上「專業」之保障與監督，所以「宗教法」之制定是刻不容緩的問題。當然，有少數崇尚自由之宗教界人士，反對宗教法之束縛。佛教向來尊重戒律，反對的聲音應該較小。在民主法治的社會，必須以法律界定自由，否則違法亂紀的事件一定層出不窮。個人自由絕不能妨害他人或團體的自由。偶而看到報載有自封法師者騙財騙色，真是令人痛心。難道剃髮披緇就可算法師？若有「宗教法」，這種人正如密醫般應受取締。一個法治社會沒有制定「宗教法」，真是不可思議。台灣甚至有極少數法師賣弄「神通」，大搞個人崇拜，所謂「分身」、「發光」，無奇不有。其實修持「禪定」，確能提高人類的潛能。在禪師的指導下，學習坐禪，是可以鼓勵的一種修行。但是潛能的發揮，並非神通，必須去除愚昧的迷信。佛陀在禪定中修持，也在禪定中悟道。但是賣弄神通，大搞個人崇拜，完全違反佛陀本懷，傳道授業解惑的法師絕對不該藐視佛陀、膨脹自

己。固然，在與其他宗教或教團的競爭中，渲染神通或個人崇拜，對於教團的發展，短期可以起得重大作用；但對社會教育與科學精神而言，具有反面意義；對教團的長期發展也毫無益處。所以佛教團體必須避免此種嚴重違背佛陀教義的作法。在家眾以領悟佛法為信仰目標，以國家法律與團體紀律為生活規範。在朝者以不貪污、不舞弊、不浪費為最好的持戒，在野者以誠實納稅為最好的布施，秉承佛陀遺教，把佛法與守法融會貫通，堅守法律。唯有人人「以戒為師，依法為師」，個人心靈才能昇華，社會秩序才能和諧，也才能創造婆娑之洋、美麗之島的人間淨土。

水月齋主人 2000年7月28日於台北

目錄

前言	(003)
第一篇 禪宗的源流	(021)
第一章 佛教產生以前的印度社會與宗教	(023)
第一節 吠陀教	(025)
第二節 婆羅門教	(026)
一、吠陀天啓	(027)
二、祭祀萬能	(029)
三、婆羅門至上	(030)
第三節 沙門思潮	(031)
第二章 釋迦牟尼	(035)
第一節 出生與成長	(035)
第二節 修道與證道	(039)
第三節 傳教	(040)
第四節 回國	(042)
第五節 僧伽	(043)
第六節 分裂與亡國	(044)
第七節 涅槃	(046)
第八節 傳承	(047)
一、十大弟子	(048)
二、四次結集	(049)
三、部派佛教	(050)
四、大乘佛教	(051)
五、佛教東傳	(053)
六、禪宗「西天二十八祖」	(054)
第三章 原始佛教教義	(057)
第一節 四諦	(058)
第二節 八正道	(060)
第三節 十二因緣	(060)
第四節 三法印	(062)

一、諸行無常	(062)
二、諸法無我	(063)
三、涅槃寂靜	(063)
第五節 佛法的修持	(064)
一、三學	(064)
二、六度	(065)
三、三十七菩提分	(065)
第六節 佛教禪	(067)
一、小乘禪	(069)
二、大乘禪	(070)
第四章 禪宗形成以前中國禪學思想	(071)
第一節 安世高與支婁迦讖	(072)
一、安世高	(072)
二、支婁迦讖	(073)
第二節 支謙與康僧會	(075)
一、支謙	(075)
二、康僧會	(076)
第三節 道安與支遁	(077)
一、道安	(078)
二、支遁	(079)
第四節 慧遠與鳩摩羅什	(080)
一、慧遠	(081)
二、鳩摩羅什	(082)
第五節 僧肇·僧叡·道生	(084)
一、僧肇	(084)
二、僧叡	(085)
三、道生	(086)
第六節 佛陀跋陀羅與求那跋陀羅	(087)
一、佛陀跋陀羅	(088)
二、求那跋陀羅	(088)

第七節 寶誌與傅大士	(089)
一、寶誌	(089)
二、傅大士	(091)
第八節 玄高、僧稠、僧實	(093)
一、玄高——玄暢	(094)
二、僧稠	(095)
三、僧實	(096)
第九節 慧文——慧思——智顗	(096)
一、慧文	(097)
二、慧思	(097)
三、智顗	(098)
第二篇 禪宗的主流	(101)
第一章 初祖至五祖	(103)
第一節 菩提達摩	(104)
第二節 二祖慧可	(107)
第三節 三祖僧璨	(109)
第四節 四祖道信	(110)
第五節 五祖弘忍	(112)
一、法如	(114)
二、慧安——仁儉·破灶墮	(115)
三、玄奘	(117)
四、智詵——處寂——無相——無住	(118)
五、宣什	(121)
第二章 牛頭宗	(122)
第一節 法融	(122)
第二節 智巖——慧方——法持——智威	(126)
第三節 牛頭慧忠——佛窟惟則——雲居智	(127)
第四節 鶴林玄素——徑山道欽——鳥窠道林	(130)
第三章 北宗	(133)
第一節 神秀	(133)
第二節 普寂——道璿·一行(——)惟政·曇眞·神行	(136)

第三節	義福	(139)
第四章	六祖惠能及門下	(140)
第一節	六祖惠能	(140)
第二節	永嘉玄覺	(146)
第三節	南陽慧忠	(149)
第四節	司空本淨	(152)
第五節	荷澤神會-----圭峰宗密	(153)
第六節	南嶽懷讓	(158)
第七節	青原行思	(159)
第五章	馬祖道一系	(161)
第一節	馬祖道一	(162)
第二節	百丈懷海	(166)
一、	黃檗希運——裴休·睦州道明	(169)
二、	百丈法正	(177)
三、	古靈神贊	(178)
四、	大慈寰中	(178)
五、	長慶大安——大隨法真·靈雲志勤	(179)
第三節	南泉普願	(183)
一、	趙州從諗	(187)
二、	長沙景岑	(195)
三、	子湖利蹤	(197)
第四節	西堂智藏	(199)
第五節	大珠慧海	(201)
第六節	大梅法常	(204)
第七節	鹽官齊安	(205)
第八節	歸宗智常	(206)
第九節	興善惟寬	(209)
第十節	五臺隱峰	(210)
第十一節	龐蘊	(212)
第六章	石頭希遷系	(216)
第一節	石頭希遷	(217)
第二節	藥山惟儼	(222)

一、雲巖曇晟	(226)
二、船子德誠——夾山善會——洛浦元安	(229)
三、道吾圓智——石霜慶諸	(233)
四、李翱	(237)
第三節 丹霞天然——翠微無學——投子大同	(237)
第四節 大顛寶通	(242)
第五節 天皇道悟——龍潭崇信——德山宣鑒	(244)
第六節 雪峰義存·巖頭全豁	(250)
第七節 雪峰義存門下	(257)
一、玄沙師備——羅漢桂琛	(257)
二、長慶慧稜	(262)
三、保福從展	(264)
四、鼓山神晏	(266)
五、鏡清道忞	(268)
第三篇 禪宗的分流	(273)
第一章 滙仰宗	(275)
第一節 滙山靈祐	(277)
〔附錄〕天台三聖	(281)
一、豐干	(281)
二、寒山	(282)
三、拾得	(285)
第二節 仰山慧寂	(286)
一、南塔光涌	(288)
二、西塔光穆	(289)
三、無著文喜	(290)
第三節 香巖智閑	(291)
第四節 徑山洪諲	(293)
第二章 臨濟宗	(294)
第一節 臨濟義玄	(294)
第二節 興化存獎	(303)
第三節 南院慧顒	(305)

第四節 風穴延沼	(307)
第三章 曹洞宗	(311)
第一節 洞山良价	(311)
第二節 曹山本寂	(319)
第三節 雲居道膺	(323)
第四節 龍牙居遁	(325)
第五節 同安道丕——同安觀志——梁山緣觀	(327)
第四章 雲門宗	(329)
第一節 雲門文偃	(329)
第二節 德山緣密——文殊應真——洞山曉聰	(337)
第三節 雙泉師寬——五祖師戒——泐潭懷澄	(339)
第四節 雙泉仁郁——德山慧遠——開先善暹	(341)
第五節 香林澄遠——智門光祚——延慶子榮	(343)
第六節 巴陵顯鑒·洞山守初·雙峰竟欽	(346)
第五章 法眼宗	(349)
第一節 清涼文益	(349)
第二節 天台德韶	(356)
第三節 法燈泰欽·靈隱清聳	(359)
第四節 永明道潛·報恩慧明	(361)
第五節 永明延壽	(363)
第四篇 宋代禪宗	(369)
第一章 宋代臨濟宗（一）	(372)
第一節 首山省念	(372)
第二節 汾陽善昭	(376)
第三節 葉縣歸省·神鼎洪諲·谷隱蘊聰	(381)
一、葉縣歸省——浮山法遠	(381)
二、神鼎洪諲	(385)
三、谷隱蘊聰——金山曇穎	(387)
第四節 石霜楚圓·瑯琊慧覺	(389)
一、石霜楚圓——翠巖可真·蔣山贊元	(389)
二、瑯琊慧覺	(396)

第二章 宋代臨濟宗（二）——黃龍派	(399)
第一節 黃龍慧南	(400)
第二節 東林常總	(405)
一、泐潭應乾	(406)
二、開先行瑛	(407)
三、蘇東坡	(407)
第三節 晦堂祖心	(411)
一、死心悟新	(413)
二、靈源惟清至明庵榮西	(414)
三、黃庭堅	(416)
第四節 寶峰克文	(418)
一、兜率從悅——張商英	(421)
二、清涼慧洪	(424)
第三章 宋代臨濟宗（三）——楊岐派	(427)
第一節 楊岐方會	(427)
第二節 白雲守端·保寧仁勇	(432)
第三節 五祖法演	(436)
第四節 圓悟克勤	(439)
一、瞎堂慧遠——濟顛道濟	(442)
二、密印安民——徑山寶印	(444)
第五節 太平慧懃·龍門清遠	(446)
第六節 南堂元靜——廓庵師遠	(449)
第七節 開福道寧至無門慧開	(455)
第四章 宋代臨濟宗（四）——虎丘紹隆系	(459)
第一節 虎丘紹隆——應庵曇華——密庵咸傑	(459)
第二節 破庵祖先——無準師範	(463)
第三節 松源崇嶽——滅翁文禮·無礙覺通	(465)
第四節 雪巖祖欽·斷橋妙倫	(467)
第五章 宋代臨濟宗（五）——大慧宗杲系	(470)
第一節 大慧宗杲	(470)
第二節 拙庵德光	(479)
第三節 北磻居簡——物初大觀	(480)

第四節	妙峰之善——藏叟善珍	(481)
第五節	浙翁如琰——偃溪廣聞·大川普濟	(483)
第六章	宋代雲門宗	(486)
第一節	佛日契嵩	(486)
第二節	大覺懷璉	(488)
第三節	佛印了元	(489)
第四節	圓通居訥	(492)
第五節	雪竇重顯——天衣義懷	(493)
第六節	慧林宗本	(498)
一、	法雲善本	(500)
二、	長蘆崇信——慈受懷深	(501)
第七節	圓通法秀——佛國惟白	(503)
第八節	長蘆應夫——長蘆宗頤	(505)
第七章	宋代曹洞宗	(507)
第一節	大陽警玄	(507)
第二節	投子義青	(510)
第三節	芙蓉道楷·大洪報恩	(512)
第四節	丹霞子淳·鹿門自覺	(517)
第五節	真歇清了·宏智正覺	(519)
第六節	大休宗珏至永平道元	(525)
第五篇	金元禪宗	(531)
第一章	金元曹洞宗	(534)
第一節	青州一辨至雪巖慧滿	(535)
第二節	萬松行秀	(537)
第三節	雪庭福裕·林泉從倫	(539)
第四節	耶律楚材·李純甫	(542)
第五節	靈隱文泰——還源福遇——淳拙文才	(544)
第二章	金元臨濟宗	(546)
第一節	海雲印簡	(546)
第二節	劉秉忠	(548)
第三章	元代臨濟宗（一）——虎丘紹隆系破庵祖先支	(549)